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4（二次）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 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4（二次）
2.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电梯维保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230,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得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

（10）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售价：0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4:30:00 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5-3368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电话：0915-3116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特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得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

（10）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 1.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的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方案
- (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9)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



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两份（U 盘需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



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三）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六）磋商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



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磋商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 磋商原则

2.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3.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进行磋商的供应商磋商。

（十七）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八）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得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特定资质 1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
	特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得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得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得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	5



	评标基准的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48 分)	1.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方案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6 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弱，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得划安排方案。方案紧密有效、详尽完善且安排合理的得 7-10 分，方案一般、方案较详细的得 4-6 分，方案差、方案不详细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措施完善得 5-7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3-4 分，措施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比较，制度完整、详细、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7 分；制度基本完整得 3-4 分；制度不健全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5.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完善得 5-7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3-4 分，措施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6. 提供电梯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现场支援服务得划、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方案完善得 5-7 分，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得 3-4 分，措施方案较差得 1-2 分。	7
质量保证 及服务承诺 (18 分)	备品备件： 有充足的常用配件库存，能及时满足设备维修需求，得 1-4 分； 保证提供原厂正品配件，提供配件供应渠道证明，得 1-4 分；	8
	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得 1-5 分。	5
	具有详细、具体、可行有效的后续服务承诺和维保内容措施。主要考虑服务工作后期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措施完善得 4-5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2-4 分，措施较差得 0-1 分。	5



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维保期内派技术人员进行维保服务，并有详细安排方案、人员配备情况（提供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方案紧密有效、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4-5 分，方案一般、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2-4 分，方案差、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业绩 (4 分)	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4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得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得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得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一）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第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五）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六）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4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 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人民医院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 2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230,000.00，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考核标准；

安康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评分	备注
1	非主板配件到货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每超过一天扣除 2 分		
2	主板配件到货时间不得超过 7 天，每超过一天扣除 5 分		
3	接到报修后, 未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且无合理解释, 每超过 5 分钟扣 1 分		
4	机房干净无杂物，控制柜无积尘，轿顶、地坑无垃圾，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5	易损配件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6	每 15 天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每台电梯超过一天扣 1 分		
7	未按规定时间完整填写维保记录，每台电梯超过一天扣 1 分		
8	五方通话、警铃、轿厢内按钮、轿厢照明及显示屏正常有效，违反一次扣 1 分		
9	每次未按时巡查作业，每次扣除 2 分		
10	门安全触板/门光幕装置正常有效,违反一次扣 1 分		
11	开关门灵活可靠，外呼按钮及显示正常，违反一次扣 1 分		
12	电梯不平层，超过地坎 3cm，违反一次扣 0.5 分		
13	电梯运行晃动，有异响，违反一次扣 0.5 分		
14	维护保养电梯过程中，未按规定项目进行保养，少做一项扣 0.5 分		
15	电梯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未放置检修牌，发现一次扣 2 分		
16	电梯发生困人事故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救援，每超过 1 分钟扣 0.5 分		
17	同一台电梯，一周内同故障超过 3 次，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18	保养工作不彻底，使电梯带故障运行，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9	电梯出现安全故障时，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申报，每次扣 10 分，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0	电梯需要改造（更换曳引机、限速器等），改造时间不能超过 10 天，每超过一天，扣 1 分		
21	电梯维保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除 20 分，并对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22	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连接处或安全部件松动导致乘客出现意外，终止合同，并对出现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考核评分总得：			
电梯维保人员： 维保负责人： 总务科（主管）：			

注：每月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评分扣除≤5 分维保费付全额；



考核成绩评分扣除 ≥ 5 分 ≤ 10 分维保费付 90%；考核成绩评分扣除 ≥ 10 分 ≤ 20 分维保费付 80%；考核成绩评分扣除 ≥ 20 分限期整改，扣除 50%维保费。考核标准每月定期（具体时间可以由电梯维保公司现场负责人与物业管理公司工程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由电梯维保公司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科室管理人员及电梯管理员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评，双方在月检表上签名确认当月考核分数。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鉴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项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整）；
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整
（¥：____元整）；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甲方通过银行转
账到乙方指定帐号，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和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以及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并做终止合同处理。

（二）义务

1. 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 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 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 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 甲方负责支付电梯的年检费用和相关部门的其它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合理要求。

（二）义务

1. 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
3.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保证每月不少于 2 次半月保养，每季度一次检查保养，半年进行一次半年检查保养，每年进行一次检修调整（中、小维修）保证电梯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
7. 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 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 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响应速度：

因未准时到达现场，导致电梯困人或其他重大故障无法及时处理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当月维保费。

2. 维修速度：

其他大型改造及大修应与甲方协商维修时间并签订维修协议。

3. 维修质量

（1）更换配件统一质保期为一年起，具体质保时间应于甲方协商。

（2）维修、更换配件应第一时间在甲方电梯管理员填写维修记录表，甲方按照维



修记录表对电梯维保公司进行考核。

4. 定期保养

乙方应遵循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2-2017 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如进行电梯半月维保等相关保养，每次维保记录由甲方确认签字方有效。甲方有权在乙方维保后对半月维保项目（以乙方半月维保记录为准）进行逐条检查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核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5.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 的违约金。

8.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9. 因电梯使用、管理不当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为止。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互谅互让、友好协商；

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双方应



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 附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部分维修项目清单》、《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项目（二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项目概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西安标准电梯有限公司
1	型号	TYPICAL BE P21-S060	产品编号	1207101
	制造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775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6 层 6 站 6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社区楼
2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GPS-B3	产品编号	0312013777
	制造日期	2003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06-004
	额定载重量	1800KG	额定速度	1.0m/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7 层 7 站 7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外科住院楼楼顶
3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LEHY-IIIB	产品编号	170206068
	制造日期	2017 年 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 11 陕 G00136（18）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6m/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18 层 18 站 18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门诊楼楼顶
4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LEHY-IIIIB	产品编号	170206067
	制造日期	2017 年 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 11 陕 G00137（18）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6/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18 层 17 站 17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门诊楼楼顶
5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LEHY-IIIIB	产品编号	170206066
	制造日期	2017 年 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 11 陕 G00135（18）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6/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门诊楼楼顶
6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LEHY-IIIIB	产品编号	170206065
	制造日期	2017 年 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 11 陕 G00134（18）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6/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15 层 15 站 15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门诊楼楼顶
7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LEHY-IIIIB	产品编号	170206064
	制造日期	2017 年 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 11 陕 G00133（18）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6/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17 层 17 站 17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门诊楼楼顶
8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600-2S105	产品编号	11G018778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81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75m/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21 层 21 站 21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9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600-2S105	产品编号	11G018777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80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75m/s
	控制方式	群控	层站门数	21 层 19 站 19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10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600-2S105	产品编号	11G018778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81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75/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21 层 21 站 21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11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600-2S105	产品编号	11G085342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79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75m/s
	控制方式	群控	层站门数	21 层 19 站 19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12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050-2S105	产品编号	11G018775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78
	额定载重量	1050KG	额定速度	2.0m/s
	控制方式	群控	层站门数	21 层 19 站 19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13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050-2S105	产品编号	11G018774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77
	额定载重量	1050KG	额定速度	2.0m/s
	控制方式	群控	层站门数	21 层 19 站 19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14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生产厂家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HGP-B1600-2S105	产品编号	11G085341
	制造日期	2011 年 12 月	使用登记证编号	AT2013-276
	额定载重量	1050KG	额定速度	1.75m/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21 层 21 站 21 门
	使用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安装位置	内科医技大楼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必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电梯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服务期间电梯维修、急修、紧急救援及



甲方人员安全培训等工作，同时积极应对各安全机构的检查，确保电梯各类指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服务区域内所有电梯顺利通过年检等。

2. 服务标准：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维护保养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②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③电梯维修规范；

④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⑤维保合同。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电梯设备及零配件质量应于优于或等于该品牌。

（6）供应商负责包含更换零部件单价800元内免费更换，不限次数。在维保期间内供应商提供电梯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若超过市场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支付配件费用，如价格在免费更换配件金额内，则按照规定免费提供。

（7）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所有设备零部件运行状态和寿命进行评估，并有权对常规设备零部件进行提前更换，在合理要求范围内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8）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2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参考安康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考核标准）。

（9）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甲方保管。

（10）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11）当电梯发生事故或困人等故障时，电梯维保人员保证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未及时赶到应接受相应的处罚（处罚参照安康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



- (12) 维护保养内容及作业标准。
- (13) 电梯保险总额500万。
- (14) 须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协议（在电梯维保作业期间出现了安全问题，与采购人无关，自行承担）。
- (15) 对甲方单位所有电梯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保证电梯故障率减少，电梯平稳运行。
- (16) 甲方年度电梯应急演练需乙方提供演练人员及方案。

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等要求；

- 1. 电梯发生故障，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分工作日、节假日）；
- 2. 积极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 3. 在每部电梯轿厢内公布维保单位、维保人员和维保值班电话，维保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畅通，有专人接听并及时处理情况；
- 4. 接受使用单位的抽查和检查（对于不合理的可以投诉和相应处罚）；
- 5. 夜间的抢修尽可能的恢复电梯，对于特殊情况不能以没有配件为由而拖延（并说明故障原因）；
- 6. 供应商应明确日常维护保养中现场作业的人数及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 7. 供应商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相关约检、检验、取证工作，其中定期检验费用由招标方承担。若不能一次性检验通过需再次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用由投标方支付；
- 8. 供应商在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中，必须遵守采购人针对维保单位制定的所有制度；
- 9. 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国家相关标准、《（TSG T5001-2009 规范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按半月保养、月保养、年保养相关表格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 10. 供应商是需在维护保养方案中提供应急预案，并提供应急响应电话及到达时间。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每日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1 每日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轿厢照明	是否工作完好
3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4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
5	运行声音	有无异响
6	轿厢按钮	是否正常
7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8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9	机房温度	室外温度超过 35° C 负责开启空调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2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2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检测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制动力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0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1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A-3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要求。

表 A-3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4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要求。

表 A-4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5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A-3、A-4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5 的要求。

表 A-5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 年的限速器，每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下同）。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4（二次）

正（副）本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方案
-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4（二次）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收费（元）	备 注
	合得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得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



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

（10）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七、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纲要方案；
- 2、商务响应说明；
- 3、整体服务得划；
- 4、项目组织和人员配备；
- 5、技术评审、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拟用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得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